

关于对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3 号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及交易各方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停牌。2017 年 1 月 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公告》，称由于交易各方需在目前枫彩生态观光园项目实施进度基础上对重组方案进行重新协商，鉴于短时间内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到期，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 1、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终止本次交易的主要原因及具体决策过程，包括决策参与人、决策时间、决策内容等；
- 2、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 3、请你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说

明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是否充分披露重组终止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前将有关书面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湖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1 月 4 日